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12年11月廉政電子報

廉政、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包○○自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財經課定期僱用人員，負責辦理各項工程標案之契約書製作、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與退款等業務。詎包○○為償還卡債、信用貸款、繳交保險費，或支付相關生活開銷，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非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利用渠經辦前揭業務之職務機會，以未開立收據或未繳庫等方式陸續挪用 49 筆履保金及 32 筆保固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41 萬 5,028 元，另擅將部分保證金 279 萬 8,833 元，轉存至個人名下及不知情之配偶莊○○之金融帳戶或留存現金供私人花用而侵占入己。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交友服務藏陷阱，簽約之前要小心！

近年來，坊間交友服務的消費爭議頻傳，甚至衍生不少消費詐騙事件。因此，行政院指定內政部擔任「交友服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管理機制，並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消費者安心交友的管道。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0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受理「交友服務」(含實體店面及網路)的消費申訴案件，將近 500 件。其中男性占比高達 91%，女性則為 6%；年齡層則以 8 年級生(23-32 歲)占 50% 最高，其次為 7 年級生(33-42 歲)占 38%，而 6 年級生(43-52 歲)也有 9%，可見發生消費爭議的年齡層分布廣泛，不限於年輕人，熟男熟女也可能步入陷阱。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交友服務」是指業者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進而收取對價的行為。根據分析，坊間常見的交友服務爭議態樣如下(詳如附件)：

一、假交友真行銷，透過交友 APP 或交友網站平台認識網友，卻被推銷美容商品及課程。

二、在不知情下被誤導，簽訂「分期無擔保借貸契約」，交友卻負擔大筆債款。

三、資訊不透明，排約要另繳費用，參加聯誼活動要另繳費用，被勸說升等 VIP 更要繳大筆費用。

四、因故要解約，被索取建檔費、影音課程費等不合理且高額的違約金，多高達新台幣數萬元或十多萬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將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僅能避免消費者因結交朋友而受騙或成為冤大頭；尚在健全安心的交友管道下，進而提高消費者覓得有緣人，對於降低國內嚴重的少子女化現象，亦將是一大助力。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機密視窗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如該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業務所必須，是否仍得繼續利用？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

正確，本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原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按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果該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已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時，並同時註明其爭議，應可允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繼續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至於爭議釐清後，自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如實記載。

（內容摘自法務部編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求職誤入「人頭帳戶集中營」 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

今年 7 月，臺南市一名待業中的 50 歲楊姓男子，在 Meta (Facebook) 看到求職訊息的貼文，提到「灰色地帶」好工作，工作 5 天可領新臺幣 15 至 20 萬，楊男認為報酬優渥，即與貼文內所留的 LINE ID 與對方取得聯繫。對方表示公司是從事有關博奕類的項目，為了避稅之用，需要請楊男提供帳戶給公司轉入國外的收入，並跟楊男約在桃園碰面，食宿交通費會用由公司全包。楊男應允之後，先依對方指示將自己原有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再自行前往桃園，抵達時已近晚上 11 時許，接應楊男的 2 名男子以計程車將楊男帶往汽車旅館，當下即收走

楊男的存摺、印章，並以手機拍下楊男的身分證、健保卡；正當楊男一頭霧水，凌晨 3 時，這 2 名男子又將楊男帶往另一間旅館，不僅收走楊男的手機，也告知楊男接下來幾日只能待在此處，恐嚇他不准擅離。

楊男見對方腰間掛有匕首，也不敢輕舉妄動，雖然每天可使用手機 30 分鐘，但所有操作內容和對話紀錄都會被監看。楊男在旅館內足足被監控長達 6 天，期間也曾被要求去柬埔寨工作，幸而楊男對柬埔寨相關新聞報導已有耳聞，堅持不肯，更成功利用看管人上廁所的時機趁隙逃離。雖然幸運返家，但楊男卻也接到銀行通知他的帳戶跳票，金額已高達新臺幣 66 萬元。

無獨有偶，今年 8 月初，新竹市一名待業中的 28 歲高姓男子收到一則 LINE 訊息，內容是有關「提供銀行帳戶」代收貨款就能取得報酬的工作機會，高男認為工作項目輕鬆簡單就能賺錢，應該是個不錯的選擇，就繼續與對方聯繫，並約定隔日在便利商店面交。不料碰面後，高男卻被對方從新竹載到新北市四處亂繞，最後被帶往一處民宅，被要求交出銀行存摺、提款卡、密碼、手機，並且必須在民宅內待一週，期間不准外出。數日後高男雖平安被載回新竹，但不僅沒有拿到當初所謂的報酬，提款卡也沒有取回，最後更發現自己的帳戶已經被標記為警示帳戶。

有關「假求職」詐騙手法，過往常見以「代收貨款」、「協助公司節稅」、「採購代工材料」、「申辦就業補助」等理由，要求被害民眾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但實際上卻是將被害民眾的帳戶當作人頭帳戶使用，不僅領不到預期中的薪資，反而使自己陷入詐騙案件當中。近期假求職詐騙更轉型成為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甚至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前往他國從事詐騙案件的情形，引起社會大眾廣泛專注及討論。

刑事警察局呼籲，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相關性，如果標榜工作輕

鬆、學經歷不拘，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顯然不合常理；如果提及海外工作、包吃包住、日領高薪，更應多方查證是否為合法公司、是否確有相關職缺，以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自身條件。如有疑問，請撥打 24 小時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以免羊入虎口，有去無回。

(內容摘自刑事警察局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能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562-115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 3322783 (電話)、(03) 339-1597 (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

(03)3322172 (電話)、(03)3330958 (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編印